CMA
211021142371

2026020101527

产品名称	夏长裤
委托单位	见备注

检验检测报告

CZFDFC 常州食药纤检

常州市食品药品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（常州市粮油质量监督检测站、常州纤维检验所）

常州市食品药品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（常州市粮油质量监督检测站、常州纤维检验所）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2026020101527

产品名称	夏长裤	规格号型	—
委托单位	见备注	联系电话	13775226209
地　　址	—	邮政编码	—
生产单位（标称）	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	批号/货号/款号	—
商　　标	—	样品等级	—
检验检测类别	送样委托检验	安全技术类别	GB 31701 B类
样品数量	1条	样品状态	符合检验要求
到样日期	2026-11-03	检验检测日期	2026-11-03～2026-11-06
检验检测与判定依据	GB 31701-2015《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GB/T 31888-2015《中小学生校服》		
检验检测结论	样品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GB/T 31888-2015标准和GB 31701-2015标准规定的B类要求。 签发日期：2026-11-12		
备注	委托单位：常州市翠竹中学、常州市虹景中学。		

批准（授权签字人）：杨梁波　　审 核：徐静　　主检：牛小雪

杨梁波　　徐静　　牛小雪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检 验 检 测 结 果

2026020101527

序号	检验检测项目	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检测结果	单项评价
1	纤维含量		%	棉：60±5 聚酯纤维：40±5	棉：61.2 聚酯纤维：38.8	合格
2	甲醛含量		mg/kg	≤75	未检出	合格
3	pH值		—	4.0～8.5	6.1	合格
4	耐水色牢度	原样变色	级	≥3-4	4	合格
		棉布沾色	级	≥3-4	4	
		涤布沾色	级	≥3-4	4	
5	耐酸汗渍色牢度	原样变色	级	≥3-4	4	合格
		棉布沾色	级	≥3-4	4	
		涤布沾色	级	≥3-4	4	
6	耐碱汗渍色牢度	原样变色	级	≥3-4	4	合格
		棉布沾色	级	≥3-4	4	
		涤布沾色	级	≥3-4	4	
7	耐干摩擦色牢度		级	≥3-4	4	合格
8	耐湿摩擦色牢度		级	≥3	3-4	合格
9	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	4-氨基联苯	mg/kg	≤20	未检出	合格
		联苯胺	mg/kg	≤20	未检出	
		4-氯邻甲苯胺	mg/kg	≤20	未检出	
		2-萘胺	mg/kg	≤20	未检出	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检 验 检 测 结 果

2026020101527

序号	检验检测项目	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检测结果	单项评价
9	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	邻氨基偶氮甲苯	mg/kg	≤20	未检出	合格
		5-硝基-邻甲苯胺	mg/kg	≤20	未检出	
		对氯苯胺	mg/kg	≤20	未检出	
		2,4-二氨基苯甲醚	mg/kg	≤20	未检出	
		4,4′-二氨基二苯甲烷	mg/kg	≤20	未检出	
		3,3′-二氯联苯胺	mg/kg	≤20	未检出	
		3,3′-二甲氧基联苯胺	mg/kg	≤20	未检出	
		3,3′-二甲基联苯胺	mg/kg	≤20	未检出	
		3,3′-二甲基-4,4′-二氨基二苯甲烷	mg/kg	≤20	未检出	
		2-甲氧基-5-甲基苯胺	mg/kg	≤20	未检出	
		4,4′-亚甲基-二-（2-氯苯胺）	mg/kg	≤20	未检出	
		4,4′-二氨基二苯醚	mg/kg	≤20	未检出	
		4,4′-二氨基二苯硫醚	mg/kg	≤20	未检出	
		邻甲苯胺	mg/kg	≤20	未检出	
		2,4-二氨基甲苯	mg/kg	≤20	未检出	
		2,4,5-三甲基苯胺	mg/kg	≤20	未检出	
		邻氨基苯甲醚	mg/kg	≤20	未检出	
		4-氨基偶氮苯	mg/kg	≤20	未检出	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检 验 检 测 结 果

2026020101527

序号	检验检测项目		单位	技术要求	检验检测结果	单项评价
9	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	2,4-二甲基苯胺	mg/kg	≤20	未检出	合格
		2,6-二甲基苯胺	mg/kg	≤20	未检出	
备注	1、甲醛含量测定低限为20mg/kg，“未检出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测定低限。 2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测定低限为5mg/kg，“未检出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测定低限。					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检 验 检 测 样 品

2026020101527



注 意 事 项

1、检验检测报告未加盖承检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。

2、检验检测报告复制或涂改的无效。

3、检验检测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的无效。

4、送样委托检验检测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5、对检验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之日起15日内按有关规定，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，逾期视为无异议而不予受理。

6、委托检验检测的剩余样品请在收到报告后三个月内取回，逾期本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7、检验检测报告编号后带“G”的为替换报告，原检验检测报告作废。

联系方式

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劳动西路323号　　邮编：213001

监督电话（含区号）：0519-86696315　　业务电话（含区号）：0519-86301568

传真电话（含区号）：0519-86650307　　E-mail：2953094643@qq.com